

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全文

104年3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7月20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13日本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2日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：
 - 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 - (二)已轉系組二次者。
 - (三)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。
- 三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。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(三)經系主任同意。
 - (四)另欲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經系主任(或系務會議)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學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- 四、研究生申請轉系者，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，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不限，但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轉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。	本要點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。 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 (二)已轉系組二次者。 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 (四)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。	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事項。
三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。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 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 (二)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。 (三)經系主任同意。 (四)另欲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經系主任(或系務會議)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學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	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標準。
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	審議有關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之規定。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。	補充規定。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修正方式。